

证券代码：838630

证券简称：齐翔通航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鲁霞女士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各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无异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鲁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

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。鲁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潘勇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，本次任命系连选连任。潘勇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潘勇生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，本次任命系连选连任。潘勇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于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2019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2日，本次任命系连选连任。于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平振杰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2019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2日。平振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7日